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34號

原告 張碧默
訴訟代理人 許猷進律師
廖培穎律師
被告 張慶忠
趙信宏

趙昱昶

趙□超

趙毓靜

探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崑生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藍弘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「被告探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附圖所示之複丈成果圖第1頁『地號410(1)』面積55.23平方公尺1樓建物、複丈成果圖第2頁『地號410(1)』面積21.20平方公尺水池造景及2樓空橋、複丈成果圖第2頁『地號393(1)+393(2)』面積6.51平方公尺盆栽、圍牆拆除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探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附圖所示之複丈成果圖第1頁『地號410(1)』面積55.23平方公尺1樓建物、複丈成果圖第2頁『地號410(1)』面積21.20平方公尺水池造景及2樓空橋及

廣告市招、複丈成果圖第2頁『地號393(1)+393(2)』面積6.51
平方公尺盆栽、圍牆拆除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